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家裕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桂蘭

代 理 人 李明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台幣
200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
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
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
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
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
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
而予駁回。又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
檢查人與公司之關係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
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
有所不同，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，僅屬類似委任關
係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
付主義，然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
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報酬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
願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
明，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及範圍、經本院函詢會計師預估

01 之報酬等情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台幣
03 200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0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7 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林思辰